

恢复隆安省区内各企业之生产、经营活动计划

在全国 COVID-19 疫情第 4 波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爆发迄今，隆安省是全国疫情中心省份之一；感染病例数量极高。落实政府、政府总理、省委之指导，省人委会已领导、指导剧烈地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诸多正确主张、决策，颁行诸多符合地方实际之指导文件，与整个政治系统之同步活动及人民之同情支持。迄今，省之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非常可观结果，已经过疫情高峰期，感染病例总数量及死亡比例已逐渐减少，全民注射疫苗比例很高。

为快速恢复隆安省区内各企业之生产、经营，为实现『双重目标』作出贡献、一边防控疫情、一边发展经济以稳定人民生活；当 COVID-19 疫情有变化，灵活实现各措施，确保恢复生产与疫情防控要求之间之和谐。省人委会颁行恢复省区内各企业之生产经营活动计划如下：

一、观点、目的、要求

1、观点

- 逐步从国家集中防控疫情转为企业及人民主动防控疫情（就地医疗）。
- 逐步、慎重放松社交距离、不让疫情爆发。

2、目的

协助企业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为实现『双重目标』作出贡献：一边防控疫情、一边发展经济以稳定人民生活；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为实现『双重目标』作出贡献：一边防控疫情、一边发展经济以稳定人民生活。

3、要求：

逐步、慎重恢复生产及生产必须确保疫情防控安全；COVID-19 疫情防控任务为经常任务。

劳工及企业为自身及企业按照当地政府及医疗机关之指导及引导主动防控疫情（就地医疗）。各企业主动建立生产、经营复工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就地医疗）呈权责机关审定、批阅。

二、各落实阶段

1、第一阶段：从 2021/9/15 至 2021/10/15



1.1. 获允许活动之对象：

- 正实施 "3 就地" 方案之各企业。
- 有员工留下未获审定或审定 "3 就地" 方案未合格之各企业必须获审定合格才可活动。
- 生产、经营必要货品、服务之各企业（依工商部 2021/7/27 第 4481/BCT-TTTN 号文件及各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 参加全球供应链之各企业（企业为子公司、分公司、交易所等或各跨国企业之生产、加工伙伴）。

1.2. 一般规定：

1.2.1 使用劳动范围、注射疫苗、留宿及移转形式：

- 企业只使用正在隆安省区内居住、暂住之劳动。

对于正在省区以外之专家、管理人则可以远程营运企业；若有需求进入隆安省工作当进入省区时必须保证医疗之各规定及在工作过程必须留下省区内（不得每天来回省外；移转、省内留宿事宜适用如以下劳工）。

- 劳工必须获注射至少一针疫苗及注射时间至少 14 天（有医疗机关之指定除外）。
- 规定在企业内工作之最多劳工数量、留宿及移转形式如下：
 - + 企业可用最多为正常条件劳工数量之 50% 活动；企业自行决定在企业内集中劳工留宿地之安置（"4 就地" 方案："3 就地" 及就地医疗）或返回外边留宿地（租房、私人住宅等）或结合 2 形式。若劳工返回外边留宿地则企业必须以公交车接送（劳工不得用个人交通工具来往）。至于注射足够 2 针疫苗之劳工可在企业活动所在地之县、市社、市区内用个人交通工具来往但要确保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规定。

+ 企业必须组织各劳工集结点（确保 5K 原则）以接送并要通知有集结点之县级及社级地方政府以监督。劳工必须向企业及地方政府确保 5K 原则并只能从集结点回到家。对于接送车辆必须登记车辆数量、司机、来回路程以供有职能之机关管理、监督。必须保证在接送车辆上只有一家企业之劳工；劳工以哪车辆去就以该车辆回；安置同一生产线、同一车间之劳工并按照固定位置图乘坐、要在座位上标贴劳工名字；车主必须保证上车之工人获测体温、严格监督有表现咳嗽、发烧者、管理车上固定座位。企业对接送车辆、司机及劳工有关疫情防控之严格执行事宜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停车、泊车、进入其他地方、让车上乘客接触路上行人；每趟来、回后进行消毒车辆。

1.2.2 就地医疗：

- 劳工在返回企业工作的前必须有 72 小时内以 PCR 核酸检测方法之阴性检测结果。



- 在活动过程，企业必须以抗原快速方法检测或 PCR 核酸检测方法检测（单样本或合并最多 10 样本），最多 7 天一次对于经常接触外边社区之劳工（注意各对象：生产组组长、车间主管、公司领导、托运人、交收货人等等）；余下劳工以抗原快速方法检测或 PCR 核酸检测方法轮流检测（单样本或合并最多 10 样本），最多 7 天一次，每次至少为劳工总数之 20%。

1.2.3 其他各规定：

- 营运时企业必须保证严肃执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会之 2020/7/25 第 2194/QĐ-BCĐQG 号决定有关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各规定及医疗部、本省有关在企业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其他各指导、引导文件；特别必须安置预计隔离 F0、F1 的地方以预防当发生疫病情况时并有医疗部门（或有与医疗单位签订之合同）在企业做控制 Covid-19 疫情之任务。

- 若由于客观原因让疫病发生，企业对在企业之疫情防控工作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全部灭疫费用（检测、隔离、治疗等）。若由于客观原因让疫病发生，除了承担全部灭疫费用以外还被依规定处理。

- 当在营运过程有劳工感染新冠病毒（有发生 F0），企业集中执行如下：

+ 发现在企业有劳工为 F0 之当时，企业必须立即报告企业营运所在地之县级医疗机构、县级人委会及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依职能管理；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活动（若企业有互相隔别之生产线、车间等则必须立即停止有 F0 之生产线、车间等），立即主动隔离 F0、追踪 F1、F2。有 F0 企业营运所在地之县级医疗机构从企业收到信息后则先主动处理举派人员到企业引导、协助；收到企业之信息后不超过 24 小时进行确定 F0、追踪 F1、封锁、送去隔离、治疗，然后配合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依职能管理以依规定进行后续各处理步骤。

+ 完成隔离 F0 以治疗后，同时追踪 F1、F2 并依规定进行消毒及员工检测之各步骤确保安全则企业可复工。

2、 第二阶段：从 2021/10/15 以后

随着疫情之演变，后续省人委会将有具体规定。

三、 组织执行

1、 指挥所：

指导严格执行本计划，同时主动建立在开放生产、经营过程疫情重新爆发之应付计划。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 線: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2、 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

- 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劳动-荣军暨社会厅、医疗廳及县级人委会从收到企业之建议（附订生产、经营恢复方案）后 03 天内必须进行审定；若企业满足足够条件则从获审定日起 01 天内，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依职能管理必须有文件通知到企业、企业营运所在地之县级、社级人委会以供企业重新复工。

- 做好检查、监督企业事宜，保证企业依本计划之各规定执行。
- 依规定配合各县、市社、市及时追踪 F0、F1、F2 当发现在企业内有 F0 劳工。
- 经济区管委会、工商厅指导各基础设施企业检查、跟进区内、工业集群区内企业之劳工工作人数及依获核阅之方案监督活动。

3、 医疗厅：

- 主持、配合各县、市社、市人委会调动部门之人力、物力保证依本计划之各要求进行检测企业员工之协助、引导事宜（取样、检测、处理 F0、F1）；若县医疗机构不能保证则医疗厅必须推荐及交各足够条件单位予企业，为企业之医疗部门集训。
- 为企业之员工、工人提出分配、指导充分注射事宜。

4、 交通运输厅：

管理、在企业运营过程服务生产、经营各运输工具之移转事宜（运输原材料、货品、接送员工等）造就顺利条件但必须保证疫情防控工作。

5、 省公安、县级公安

组织指导巡逻、检查工作，处理有关社交距离、执行 5K 之各违反场合及依本计划之各规定。

6、 省军事指挥部

配合县级人委会、省厅、部门参谋指挥所设立各 F1 隔离单位、收容医院。

7、 其他各厅、部门：按照职能、获交付任务参加在企业有关 COVID-19 防控疫情工作相关活动之指导、营运、检查、监督工作。

8、 县级、社级人委会

8.1. 县级人委会：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 線: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 配合职能厅、部门指导、检查、监督、管理管辖区内企业之活动执行好本计划、依规定确保疫情防控之各措施。

- 主动配合各相关厅、部门展开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县级医疗机构协助进行取样、检测、追踪、封锁并及时处理当在地区内企业有感染病例。

- 严格监督、主动检查及严厉处理故意违反造成感染到社区之各场合;指导、快速为地区内企业之工人、员工组织注射足够疫苗。

- 直接指导检查、监督县内之执行社交距离及遵守 5K 事宜。

8.2. 社级人委会：

- 依政府总理 2021/8/22 第 1099/CD-TTg 号公电及 2021/8/23 第 1102/CD-TTg 号公电执行『抗疫炮台』之任务；动员人民遵守社交距离;确保社会安生；尽速尽早满足所有地方之医疗要求；确保社会秩序、安全。

- 宣传、呼吁人民执行好『5T』信息，包括：严格遵守 5K-家里足够食品-医生、药品到家-检测全部新冠病毒 - 在坊、社注射疫苗。

8、 在省范围内活动之企业及劳工

- 各企业主动建立企业之恢复生产经营方案，寄复工建议书予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附订恢复生产经营方案）依职能管理以获审定、核阅并同时寄予企业活动所在地之县级人委会以配合管理。

- 依第 2194/QĐ-BCĐQG 号决定之规定充分展开疫情防控各措施、中央、本省有关在企业疫情防控各措施之其他指导文件、本计划及企业之恢复生产经营方案。若由于客观理由让在企业发生疫病则企业承担全部疫病处理费用并被处理刑事责任如故意让疫病蔓延到社区。

- 各企业、生产单位必须依具体路程建立复工计划。主动执行『5 自行』：自行建立活动计划；自行按计划执行；自行检查、控制；自行组织检测；自行行为劳工注射疫苗。

- 从复工日起 3 天内，企业必须提供劳工名单并负责与地方政府配合管理劳工在企业之整个工作时间及当返回住宿地时必须确保疫情防控各措施。

- 在投入生产经营则之前企业必须为自己企业建立疫情防控计划（有关成立医疗组、FO 临时隔离区、取样、检测工作等等）并必须制立取样、检测员工名单以服务职能机关之检查工作。

以上为隆安省区内各企业之恢复生产经营计划。要求各机关、单位、企业根据本计划内容主动组织执行。当疫情有变更或执行过程衍生困难、纠葛，各机关、单位、



企业向企业正营运所在地之县级人委会反映，同时寄予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经济区管委会依管理范围以报告建议省人委会指导修改、补充或及时解决、符合。

本计划获从 **2021/9/15** 起适用执行（取代省人委会 2021/8/24 第 2759/KH-UBND 号计划有关恢复 隆安省区内各企业之生产经营活动计划）。

收件处：

- 政府总理；
- 国家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
- 运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之政府特别工作组；
- 常务省委、省人民议会、省越南祖国阵线；
- 省人委会主席、各副主席；
- 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
- 省委办公室、省党委各委会、省各团体；
- 各厅、部门；
- 省各直辖机关；
- 省各事业单位；
- 各县、市人委会；
- 省内各企业；
- 省内各新闻机关；
- 省人委会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 留档：文书、各课、部门、常值、电子信息网站。

人民委員會

代主席簽

副主席

(已簽字及蓋章)

阮氏皇

~ 恒利翻译， 谨供参考 ~